

#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文件

穗绿办〔2022〕3号

---

##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地区 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 议事制度的通知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广旅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及各区政府：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议事制度》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

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办反映。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1日



#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 议事制度

为完善城市重大绿化项目决策专家顾问平台，我市成立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为切实发挥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作为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决策议事机构的作用，完善建设项目风险评估制度，提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水平，特制定本议事制度。

## 一、组织构成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设主任一名，由分管园林绿化的副市长担任；副主任两名，由市政府分管园林绿化的副秘书长及市林业园林局局长担任；委员由政府委员、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组成。

政府委员由常设委员和机动委员组成，其中常设委员由市林业园林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担任。机动委员根据议题内容邀请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担任。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城市规划、建筑、园林设计、植物园艺、历史文化、生态、公共艺术等领域的专家组成。

## 二、委员会职责

（一）对历史名园及参照历史名园管理的公园的改造方案进行审议；

（二）对有特殊风貌的林荫路的绿化改造方案进行审议；

（三）对财政投资的用地面积在十万平方米以上（含本数）的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进行审议；

（四）对位于《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深化设计招标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穗建技〔2020〕296号）确定的重要地段范围的具有公共属性的开放型绿地的设计方案进行审议；

（五）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 三、委员的产生

#### （一）政府委员

1、政府委员代表市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应岗位。若相应岗位有人事变动，委员将相应自动更替。各职能部门应及时将变动情况报告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并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及时报告市政府并在市林业园林局网站上更新委员名单。

2、各政府委员应由其所在职能部门制定副局级以上领导一至两人为其候补委员。若正式委员确不能参会，应委托其候补委

员代表其参会，并应提前一天告知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若其候补委员不能出席，该政府委员不得委托他人代表参会，并应按要求提前向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请假。

## （二）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

1、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按照自愿、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进行推选。推选范围不包括市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内的公务人员。

2、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在市林业园林局网站上公布候选代表的资格条件、推选办法及推选日期；符合聘任资格条件的个人由其所属社会团体或单位书面推荐报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后拟定委员名单报市政府审定，由市政府聘任并予以公布。

3、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每届任期5年，在任期内年龄原则不超过70岁。

## （三）委员聘任资格

爱国爱民，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敢于坚持原则，有较强的议事能力；热爱园林绿化建设方面的基本常识和素质，熟悉广州城市园林绿化的情况；承认和遵守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的各项章程。

## （四）委员补聘与解聘

对因工作变动或本人身体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委员，可以提前辞聘或解聘。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在届中补聘委员。补聘和解聘委员事宜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

#### 四、委员责任及要求

##### （一）委员责任

委员必须对公共利益负责，正直、公平、诚实地开展工作；委员应特别关注园林绿化决策与环境、社会、经济之间的相互关系；委员应特别关注社会群众的集中、突出要求。

委员向决策者和社会公众提供的信息应清晰和准确，发表的建设和意见应当客观、可靠、公正；委员应维护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的尊严和声誉，不得作出有损园林绿化事业健康发展的行为；委员之间应通力合作，以促进我市园林绿化事业的健康发展；委员应不断加强自身的园林绿化专业素养，适应园林绿化实践和园林绿化技术的发展。

委员之间应友好、公平和宽容，不得以非法或不正当的方式故意损害其他委员的名誉；委员必须廉洁自律，不得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的钱物；委员必须对自身的行为负责，不得授权其他人士代理其职责。

##### （二）回避制度

凡审议项目与委员本人或其所在单位有利害关系的，相关委员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回避，或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请其回避。违反委员回避制度的相关议题审议意见无效，应重新组织审议。

### （三）请假与缺席

委员原则上不得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请假并说明原因。委员在收到会议通知后未按上述要求请假的视为无故缺席会议，一年内累计无故缺席三次以上或累计未出席六次以上的，视为自动放弃委员资格。

### （四）委员自觉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本议事规则的，损害公众和社会利益的，或者在工作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严重影响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声誉的，取消委员资格；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议事规则

### （一）会议召集

主任为会议的第一召集人，副主任为会议的第二召集人。会议一般由会议的第一召集人主持召开，如第一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会议，可委托第二召集人主持召开会议。

## （二）参会人员

专家和公众代表委员人数应多于政府委员。

会议原则上全数邀请委员参加会议，也可根据议题具体内容或会议组织需要邀请与议题内容相关的属地区政府、有关政府部门或单位的负责同志，以及熟悉议题情况的属地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列席。

## （三）会议程序

1、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会议议题，报主任同意后，至少提前5个工作日，并将议程及议题的有关材料送达各委员，以便各委员提请审阅，研究相关议题。

2、会议开始前，与会委员需先履行签到手续。

3、会议开始后，与会委员听取汇报并审阅会议材料，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最后由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4、会后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形成会议纪要，报主任签发。

## （四）议题汇报

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或议题提交单位负责通知汇报。

## （五）会议表决

会议原则上实行票决制，也可根据议题具体内容仅作审议。



参会委员均享有表决权，列席人员无表决权。表决议题采取无记名的方式进行，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与会委员赞成方可通过。各委员须表决赞成或反对，不设弃权票。

## 六、其他要求

（一）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二）会议可邀请相关部门、编制单位列席。

（三）会议资料均属政府内部文件，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按密级要求，建立档案，统一保管。对会议材料的查阅、咨询，由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受理。各委员被授权可调阅相关议题资料或直接询问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四）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园林绿化专业委员会为临时成立的议事机构，非法定机构。会议审议意见相当于专家论证意见，供行政主管部门参考，不能代替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职责和审批意见。

## 七、附则

本文件的解释权属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广州地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2月22日印发

---